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平衡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國內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台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4 頁至第 16 頁及第 17 頁至第 22 頁。
- (三)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投資公司債之風險；本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
- (四)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五) 為避免因投資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投資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
- (六)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台新投信網址：<http://www.tsit.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封裡

•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1 號 1 樓

電話：(02)2501-3838

網址：<http://www.tsit.com.tw/>

發言人：葉柱均 代理總經理

電話：(02)2501-3838

電子郵件信箱：gmanager@tsit.com.tw

• 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塔城街三十號

電話：(02)2559-7171

網址：<http://www.tbb.com.tw/>

• 本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

本基金無受託管理機構

• 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本基金無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 本基金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本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 本基金之保證機構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

•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545-9988

會計師：劉水恩 楊靜婷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

•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無受託管理機構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本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各銷售機構。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或電洽經理公司或上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tsit.com.tw/>）下載或上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本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投資人申訴管道：

投資人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投資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逾 30 日未回覆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1. 經理公司

(1) 電話申訴：客服專線 0800-021-666（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 17:30）。

(2) 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fundsrv@tsit.com.tw，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3)書面申訴：郵寄地址 104 台北市德惠街 9-1 號 1 樓 台新投信收，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聯絡電話: (02)2581-7288

3.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0800-789885

目 錄

【基金概況】	一
壹、基金簡介.....	一
貳、基金性質.....	八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八
肆、基金投資.....	一一
伍、投資風險揭露.....	一七
陸、收益分配.....	二二
柒、申購受益憑證.....	二二
捌、買回受益憑證.....	二四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六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二八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三一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三五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三五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三五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第四條及第六條)	三五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第五條)	三五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第七條).....	三六
陸、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三六
柒、基金之資產(第九條).....	三六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第十條)	三六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一條)	三七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二條)	三七
拾壹、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三條)	三七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第十四條)	三七
拾參、收益分配.....	三七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七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第廿條及第廿一條)	三七
拾陸、基金經理公司之更換(第廿二條)	三八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第廿三條)	三八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第廿四條)	三八
拾玖、基金之清算(第廿五條)	三九
貳拾、受益人名簿(第廿七條).....	四〇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第廿八條).....	四〇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第卅一條).....	四〇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第卅四條)	四〇
【經理公司概况】	四一
壹、事業簡介.....	四一
貳、事業組織.....	四五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五〇
肆、營運情形.....	五一
伍、受處罰之情形(最近二年度).....	五二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五二

【未載事項】	五三
【基金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五四
【特別應記載事項】	五五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詳見【附錄一】).....	五五
二、經理公司遵守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詳見【附錄二】)	五五
.....	五五
三、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詳見【附錄三】)	五五
四、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詳見【附錄四】).....	五五
五、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詳見【附錄五】)	五五
六、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詳見【附錄六】)	五五
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詳見【附錄七】)	五五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詳見【附錄八】)	五五
.....	五五
【附錄一】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五六
【附錄二】 經理公司遵守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八七
【附錄三】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八九
【附錄四】 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九〇
【附錄五】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二
【附錄六】 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一〇〇
【附錄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一〇四
【附錄八】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一一〇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壹拾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最低為壹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募集達最高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五、成立條件與成立日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本基金之成立日為中華民國94年6月10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個營業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其投資之範圍主要為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額，每季平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且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
- 2、前述有關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每季平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或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30%)之規定，其計算方式係指本基金於每季終了之日（即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該季每日持有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季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或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30%)。
- 3、本基金之股票投資部位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股利率(現金股息/股價)高於市場平均水準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前述「現金股息」係指該公司最近一年內已公布(經股東會通過)之現金股息；「股價」係指每一營業日各該股票之收盤價；「市場平均水準」係指:前一月度全體上市、上櫃公司之平均股利率，其計算公式為(各上市及上櫃公司現金股息乘以該公司當月最後交易日流通在外股數之總合)除以(全體各上市及上櫃公司當月最後交易日股價乘以該公司當月最後交易日流通在外股數之總合)。
- 4、本基金依前述規定持有之股票，於持有後因股利率變動而導致低於市場平均水準時，經理公司應於發生後兩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規定。
- 5、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經理公司得不受前述第3款比例之限制，本款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然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經理公司應於三十個營業日內立即調整，以符合第3款之限制。
- (二)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利率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三)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利率商品。

十、基金投資策略及基金特色

(一)投資策略

- 1、本基金運用固定收益的投資工具及股票投資的方式來進行資產管理，為降低股市波動的風險及兼顧合理報酬，本基金股票部位季平均持股將不低於30%，固定收益的投資組合將不高於資產比重的70%，股票部位標的選擇上將選擇高現金股息的個股擇優投資。

- 2、固定收益投資策略著重在長期穩健之投資報酬，並講求長、中、短期優秀績效的一致性以及穩定的收益率，因此投資標的將以定存、債券型基金或具優良信評的債券為主，另外為保有較高的流動準備，以因應因利率的揚升而須調整資產，將維持較低的持債比重。

(二) 基金特色

本基金的特色為股票部位以股息殖利率高於市場平均水準為主要投資對象，配合各產業族群的景氣循環位置，適當調整投資標準，利用個股的股息殖利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作為進出的參考指標，以求平穩合理的年化報酬表現，其主要評量的標準如下。

- 1、高股息投資組合之股息殖利率高於市場平均殖利率。
- 2、各產業景氣循環分四階段
 - A、成長高原期:景氣進入高峰的產業將挑選高股息殖利率之個股投資，以賺取股息殖利率為目標。
 - B、衰退期:景氣反轉向下的族群將不投資
 - C、落底期:景氣即將落底的產業將選擇股息殖利率高於同族群平均的個股長期投資，賺取資本利得。
 - D、復甦成長期:產業族群景氣脫離谷底向上者，將挑選預期未來有高配息能力之個股，波段投資賺取資本利得及股息收益。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屬於股債配置但原則上為偏股操作之平衡型基金，具有進可攻，退可守的特性，其獲利來源為股票之資本利得及股利，以及債券部位之利息收入。適合可承受股市較多波動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經理公司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編製為「RR1、RR2、RR3、RR4、RR5」五個等級)，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應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本基金其他主要風險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本公司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標準如下表：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債券型(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混合型)		RR3 (偏股操作為RR4或RR5)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註1：區域(亞洲、大中華)股票型基金係指投信投顧公會委請之專家學者、理柏(Lipper)、晨星(Morningstar)或嘉實資訊(股)公司等基金評鑑機構所作評比資料之基金類型為亞洲或大中華區域者。

註2：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包括不動產證券化型之投信基金，與主要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股票型境外基金。

註3：基金無法歸類為上表所列主要基金類型者，本公司應自行衡量基金屬性、投資策略及風險特性揭露該基金風險報酬。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首次募集經金管會核准，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或各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申購價金

- (一) 申購價金係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所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 2、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 (四)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歸入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金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之金額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最低金額新臺幣壹萬元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金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但若申購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申購，或以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之金額再投資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外，其申購金額得不受前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 客戶開戶時應填開戶申請書，並檢送下列證件及經理公司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認為有必要提供之資訊或文件供核驗：
 - 1、客戶為本國人者
 - (1) 自然人應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應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或受輔助宣告人，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但除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應檢送正本外，上述文件檢送影本者，應再提供本人聲明書。
 - (2) 法人或其他機構應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信託基金，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向相關機關登記之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得作為開戶之唯一證明文件。授權受雇人辦理者，上述文件得檢附影本，受雇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授權書正本。經理公司應向受益人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 2、客戶為華僑或外國人者
 - (1) 自然人應提供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國籍及身分之文件。但相關文件檢附影本者，應再提供本人聲明書。
 - (2) 法人或機構應提供當地政府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或當地稅務機關出具之證明等相關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授權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者，被授權人或代表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合法授權書證明文件正本。受益人之相關登

記證明文件檢附影本者，經理公司應向受益人確認檢附之影本與正本相符，但同時檢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期貨交易所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者或相關文件經公證人認證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本公司應予拒絕：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價格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除買回收件手續費外，本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時除下列(三)之情形外，不需負擔買回費用。
- (三) 經理公司對於短線交易投資人(投資持有期間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將酌收萬分之一之買回費用，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受益人若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將依前述之費率支付買回費用。) 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並保留拒絕接受任何客戶意欲作出短線交易之權利。
- (四) 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買回費用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壹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受益人若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將依前述之費率支付買回費用。）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 (三) 除上述所述外，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現行此部份之買回費用為零。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一)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該買回費用並應歸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得拒絕從事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新增申購本基金。經理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亦適用此條款，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貨幣市場型、類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 (二)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若於3月1日申購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10,000單位，在3月7日交易截止時間前下單買回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6,000單位，就構成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的「短線交易」；若買回日基金淨值為20元，則客戶的買回價金120,000元，將被扣除0.01%的短線買回費用，即12元，並且歸入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資產，因此客戶將可取回119,988元的買回價款（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另外短線交易買回的單位數是依「先進先出」的原則扣除並計算費用。同上例，若客戶於3月8日（第八個日曆日）進行買回，則不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金管會九十四年六月十日金管證四字第號0940123899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由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所簽訂，用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經理公司未拒絕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者，受益人自申購受益權單位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

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2款至第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
 - 4、買回費用。
 -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
- (八)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九)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一)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二)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三)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四)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 (十五)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六)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八)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十九)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五)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由經理公司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七)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報金管會。

- (八)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九)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三)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九、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及權限
 - (一) 決策過程

1、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與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依據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貨幣政策、長短期利率走勢，透過定期分析會議確立投資方向，審慎擬定投資分析報告，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標的的決策依據。

(2) 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研究團隊提出之投資分析報告、各產業及代表性公司之研究分析資料及國內貨幣政策、財政政策、標售債券或買賣標的債券之相關資料等，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3) 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及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並報告基金經理人；基金投資執行表中應記載實際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金額及日期或說明差異原因，並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核閱。

(4) 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2、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投資過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 交易分析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與研究人員負責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詳述其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提供基金經理人做為投資標的之決策依據。

(2) 交易決定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研究團隊提出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做成投資決定書，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3) 交易執行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及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並報告基金經理人。基金執行表中應記載實際買賣之種類、數量、金額或說明差異原因，並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核閱。

(4) 交易檢討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二)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姓名：劉宇衡

學歷：紐約州立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經歷：(1) 台新投信基金經理人 (2005.12~迄今)

(2) 寶來證券債券部副理 (2003.7~2003.10)

(3) 大華證券自營部、國際部副理 (2002.6~2003.7)

- (4)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財務部股票研究組 (2000.9~2002.5)
- 2、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限制。
- 3、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名稱：
- (1) 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名稱：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
- (2) 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A. 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應秉持公平、合理之原則管理名下所有帳戶，單一經理人管理2檔以上(含)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時，同日針對同一有價證券進行同向買進或賣出時，建議價格應無差異。建議數量則以符合各基金之特性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約定，由經理人決定各帳戶買進或賣出之數量。
- B. 於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成立日起3個月後，每月檢討報告檢討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當月份報酬率，當月績效報酬差距「主動式操作管理之股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達3%以上(還原成相同持股水位後)、「主動式操作管理之債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達1%以上(還原成相同持債水位後)、「被動式操作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達1%以上，應提出差異原因合理性說明及預計處理措施。績效差異分析說明得包括是否有無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而有不同之投資或交易方針。
- C. 為避免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於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受益人或委託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正當理由，如策略交易、停損、零股交易、大額申贖等，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D. 為避免突發事件影響股價巨幅波動，進而影響受益人或委託人權益，單一基金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對同一檔個股，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正當理由，如策略交易、停損、零股交易、大額申贖等，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於T日進行買進或賣出交易後，須於T+3日(含)起，才得以進行反向交易。
- 上述A及B措施不適用於指數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惟貨幣市場型基金投資債權時應適用之。

(三)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期間
劉宇衡	2009/09/01 至現在

-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管理未進行複委任業務。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管理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公司債（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公司債應包含該公司所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債券；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2、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無擔保公司債所稱之公司債應包含該公司所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債券；
- 13、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4、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5、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條件者，不在此限；
- 16、投資於基金之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此外，除指數型基金（ETF）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 90%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17、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18、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9、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0、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 21、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2、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4、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5、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6、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2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8、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9、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0、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1、所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

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
 -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 (含) 以上。
 -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 (含) 以上。
 -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tw) 級 (含) 以上。
 -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 (含) 以上。
- 3 2、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3 3、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 3 4、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項第9款至第14款、第16款、第17款、第20款至第24款、第26款至第29款及第32款至第33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第(31)款所列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三)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上述(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上述(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投票表決權，但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二) 經理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三) 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

員出席股東會：

- (1)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2)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3、經理公司除依前述1規定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四)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記入前述2及3之股數計算。
 - (五) 經理公司依前述(三)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六) 經理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須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前述2及3之股數計算。
 - (七)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八)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並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1、經理公司應依據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之事項
- 無。(本基係投資國內市場，故不適用。)

伍、投資風險揭露

- 一、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
- 二、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涵蓋各類股，若本基金較集中投資於某些類股，而部分產業可能有明顯的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可能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

三、流動性風險

(一) 店頭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可投資於國內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目前我國店頭市場相對於集中市場，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投資標的較少、成交量較低，而部分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二)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意願之遲疑，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有下跌之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為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無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五、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仍無法因而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若該項金融商品是在交易所中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將由結算所來承擔；但若為櫃檯買賣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則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因此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同時，若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擔保品價格波動，將產生擔保品價格波動損失之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類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利率變動之風險

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二)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有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將以下述處理原則因應可能產生之風險：

- 1、本基金已設定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限制，將可大幅降低投資於未經信用評等之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風險。
- 2、本基金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後，將依發行公司公告之財務報表定期檢視該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狀況，若其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等債信條件較其發行初期惡化達一定程度時，將建議儘速出售該公司債。
- 3、若因公司債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導致公司債無法順利出售，如該發行公司面臨無法償付公司債本息之信用風險時，本公司將聯合其他債權人委請律師與會計師採取合適之法律途徑索討債務，以克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並保障投資人之權益。
- 4、本基金資產配置以風險與報酬兼顧為原則，追求淨值之穩定成長並確保基金之安全；基金經理人將妥善運用相關管理工具、考量市場

交易活絡程度，並參酌其他信用評等機構之債信評等結果，盡量降低無擔保公司債之投資風險。

(三) 投資台灣存託憑證之風險

由於台灣存託憑證之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投資台灣存託憑證之風險在於其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導致大幅波動；台灣存託憑證在台掛牌雖經金管會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的揭露依原股票掛牌市場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增加投資人蒐集相關資訊以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四) 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及股票之特性，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五) 投資買賣斷債券之風險

買斷債券為支付價款以獲取債券之所有權，由於債券價格會隨利率變動而有漲跌，因此買斷之一方必須承擔利率上揚所產生價格波動之風險，也須承受因流動性不足或信用不佳所產生之風險。

(六)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投資人應瞭解公司債務請求權之受償優先順序，首為一般公司債，其次方為次順位公司債。投資人須瞭解本國次順位公司債為近年來剛起步發展的新種金融商品，縱使該種債券均經信用評等，但仍潛藏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且其交易市場可能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七)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上市受益憑證，其中亦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Exchange Traded Funds)，因ETFs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可能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八) 投資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特性與風險：

1、投資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特性：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由於該證券乃依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折算現值作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動亦將造成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價格波動，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投資風險。

2、投資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 (1) 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 (2) 價格風險：目前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流動性不足，連帶造成市場交投清淡，交易價格停滯或變動不穩定的情形發生。
- (3) 提前還款風險：雖然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

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九) 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與風險：

- 1、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均屬於不動產證券化之有價證券，係將投資人與其所投資不動產間之法律關係，由物權關係轉化為持有表彰經濟效益之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僵固性之資產轉化為具流動性之有價證券，以提高不動產之流動性，同時運用所募集之資金，透過不動產專業開發或管理機構進行不動產之開發、管理及處分，以有效開發不動產，提高不動產之價值。
- 2、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市場風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是透過不動產專業開發或管理機構進行不動產之開發、管理及處分，故受託機構的信用、專業能力及證券化標的之品質均直接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進而影響其價格。
 - (2) 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初期市場規模較小，故市場流動性可能不足，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十) 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

興櫃股票係指已申報上市(櫃)輔導契約之公開發行公司的普通股股票，在未上市(櫃)掛牌前，經過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先行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者。本基金雖可投資已經金管會核准上市(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仍有以下風險：

- 1、流動性風險：因興櫃市場係提供新興企業進入市場之交易管道，相對於集中交易市場可能具有成交量較低、公司資本額較小及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該市場並無漲跌幅之限制，因此具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2、信用風險：因興櫃股票屬議價買賣交易，其議價程序中，需由雙方自行承擔信用風險，且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一) 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

- 1、流動性風險：期貨市場在系統性風險發生時，可能產生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易之流動性風險；或是該種商品交易參與者少，而產生買賣價差過大之流動性風險。
- 2、基差風險：期貨商品雖衍生自現貨市場，但是在市場預期與交易氣氛影響下，可能產生極度偏離現貨價格之基差風險。
- 3、轉倉風險：

不同到期日之期貨契約即使源自相同標之物之現貨，仍視為相關程度極高的不同商品，因此在期貨契約轉倉時可能產生價格不同之轉倉風險。

4、實物交割風險：

由於國內公債期貨採用實物交割的方式，規定公債期貨買方須於到期日買進符合到期日距交割日在七年以上十一年以下，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之中華民國政府中央登錄公債，期貨賣方也須賣出符合以上條件之公債作為交割標的，較現金結算多出了交割風險。

5、追蹤誤差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資產價格變動之風險，得利用指數期貨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價值損失。

(二) 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1、流動性風險：

選擇權市場在系統性風險發生時，可能產生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易之流動性風險；或是該種商品交易參與者少，而產生買賣價差過大之流動性風險。

2、市場風險：

在市場預期與交易氣氛影響下，選擇權價格可能產生低於實際履約價值之市場風險。

3、標的價格變動風險（delta、gamma）：

選擇權價格主要與標的價格正（反）向連動，標的價格的變動使選擇權價格易遭受標的價格變動風險。

4、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vega）：

選擇權價格與標的物價格波動度呈同向變動，標的價格波動度的變動使選擇權價格遭受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

5、到期日風險（theta）：

選擇權價格會因距到期日所剩時間的縮短而下降，因而產生時間消逝所帶來的到期日風險。

6、無風險利率變動風險（Rho）：

選擇權價格會受到無風險利率變動而變化，惟在一般情況時，市場利率變動不大，該風險相對較小。

(三) 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之風險：

股價指數期貨屬期貨交易商品的一種，是以股價指數(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情加權股價指數、台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指數、台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指數、小型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情加權股價指數)為交易標的物之期貨合約，本基金操作以避險為目的，因為從事現貨投資，手中已持有相關現貨或計劃買進現貨時，經由買賣期貨以降低或移轉現貨市場價格波動風險，以穩定成本，提高投資效率，惟仍須承擔整體股市之系統風險，本基金從事此避險交易，將以審慎態度評估，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四) 從事「台指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台指選擇權係為一個契約，買賣雙方約定，買方支付權利金予賣方，而取得未來以特定價格買進(或賣出)大盤指數的權利。賣方收取權利金，

則有履約義務，並須繳交保證金。台指選擇權的交易，其避險之目的係為規避股市下跌，無法融券放空的系統風險，其風險來自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造成台指股價指數的變化，本基金從事此避險交易，將以審慎態度評估，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五) 從事「股票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股票選擇權與台指選擇權不同之處在於股票選擇權原則上可採實務交割之履約作業方式，個別股票只要符合股票選擇權之選取標準，都可發展其衍生之股票選擇權。其操作目的為規避持有現貨部位之風險，惟個股股價之波動亦經常隨著公司獲利盈虧而有所巨幅波動。

(六) 從事「利率期貨」交易之風險：

利率期貨是期貨交易商品的一種，其標的資產為與利率有關的存款或固定收益證券。其目的為提供風險移轉之功能、調整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等，從事利率期貨價格的分析應考量現貨市場價格波動、持有現貨的成本、持有現貨的收益及未來的供需籌碼等因素。本基金從事此避險交易，將以審慎態度評估，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七) 從事「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交易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為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相關商品，因此，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所可能面對的流動性風險及折溢價風險，以及投資期貨所可能面對的基差風險（Basis Risk），均為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時所可能招遭遇的風險。本基金雖基於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經金管會(前證期會)核准後得利用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該期貨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雖已為避險操作，仍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已明訂除符合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外，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會使本基金斷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開、停徵各類稅目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之波動，進而影響股價。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及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申購之作業。

(二)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交申購價金，尚未開戶者應辦理開戶並檢具開戶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若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之。

(三) 申購截止時間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於本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為：

- 1、書面申請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申購付款方式採委託扣款者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止）；
 - 2、電子交易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
-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申購價金係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成立之前(不含當日)及成立日後其申購價金之計算，詳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四」。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或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受益人並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申購人應同時繳回受益權單位申購收執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回之日起失效。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日內，未符合信託契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成立條件時，本基金不成立。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之作業。
- (二) 受益人得自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填妥買回申請書，並加蓋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於任一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三)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四)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於本公司買回申請截止時間為：

- 1、書面申請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
- 2、電子交易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買回申請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除買回收件手續費外，本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時除下列（三）之情形外，不需負擔買回費用。
- (三) 經理公司對於短線交易投資人（投資持有期間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將酌收萬分之一之買回費用，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受益人若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將依前述之費率支付買回費用。）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並保留拒絕接受任何客戶意欲作出短線交易之權利。
- (四)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信託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信託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五)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3、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經理公司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六)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 (七) 受益人向委任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八) 對於所有請求買回本基金之受益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受益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為自受益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目前買回價金給付日為提出買回申請日之次三營業日（T+3）。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費用之手續費用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即後述第五項)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即後述第五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述三所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轉換為無實體受益憑證，自轉換基準日後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形。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3、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本基金有前述第五項所定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任何情事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有關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如下：

新台幣/元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2% ，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2% ，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買回費	買回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現行之買回費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註一)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萬分之一(0.01%)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壹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短線交易。
買回收件手續費	受益人每次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以郵寄或到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收件手續費；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台幣伍拾萬元，若未召開大會，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詳信託契約第十條)

※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註一)「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買回淨值日)減去(申購淨值日) \leq 七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該費用不一定會產生。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 1、申購手續費除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外，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 2、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於申請買回時自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中扣除。
- 3、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
- 4、除前述1~3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中華民國81年4月23日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與中華民國91年11月27日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 所得稅

- 1、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仍適用免徵之規定。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時，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期間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仍得免納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繳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四)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徵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集事由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得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有前開(一)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三) 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現行有關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 1、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率、投資組合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2、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 (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
(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A、本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報。
 - B、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2)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網址為<http://www.sitca.org.tw/>)或「經理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www.tsit.com.tw/>)者：
 - A、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G、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H、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I、每週公布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率、投資組合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J、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K、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L、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M、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資訊。
- N、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O、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P、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Q、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項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通知方式：

受益人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之通知，應以書面、掛號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四) 前述應公佈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其他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向受益人通知者，以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為準。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資料日期：107年12月31日止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臺灣證券交易所	212.71	47.36
	臺灣櫃台買賣中心	9.1	2.03
	小計	221.81	49.39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109.80	24.45
	小計	109.80	24.45
基金		0	0
其他證券		0	0
短期票券		0	0
附買回債券		0	0
銀行存款		105.21	23.43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12.30	2.73
合計(淨資產總額)		449.12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率：

資料日期：107年12月31日止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每股市價	投資金額	投資比率
		(千股)	(新台幣元)	(新台幣百萬元)	(%)
(5434)崇越	台灣證券交易所	412.7490	69.6000	28.73	6.40
(1537)廣隆	台灣證券交易所	180.0000	145.0000	26.10	5.81
(5388)中磊	台灣證券交易所	377.0000	64.2000	24.20	5.39
(5288)豐祥 -KY	台灣證券交易所	215.0000	112.0000	24.08	5.36
(1477)聚陽	台灣證券交易所	120.0000	170.0000	20.40	4.54
(8016)矽創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0.0000	100.5000	20.10	4.48
(6271)同欣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150.0000	107.5000	16.13	3.59
(9938)百和	台灣證券交易所	300.0000	49.3000	14.79	3.29
(3454)晶睿	台灣證券交易所	132.9440	94.2000	12.52	2.79
(2412)中華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70.0000	113.0000	7.91	1.76
(5234)達興材料	台灣證券交易所	80.0000	93.0000	7.44	1.66
(9924)福興	台灣證券交易所	160.0000	34.0000	5.44	1.21
(3491)昇達科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80.0000	76.9000	6.15	1.37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資料日期：107年12月31日止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A00105)100 央債甲 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50.87	11.33
(23834)台光電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1.88	4.87
(98024)鈺齊四 KY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6.19	3.60
(89161)光隆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99	2.22
(30365)文擘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5.50	1.22
(33461)麗清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5.37	1.20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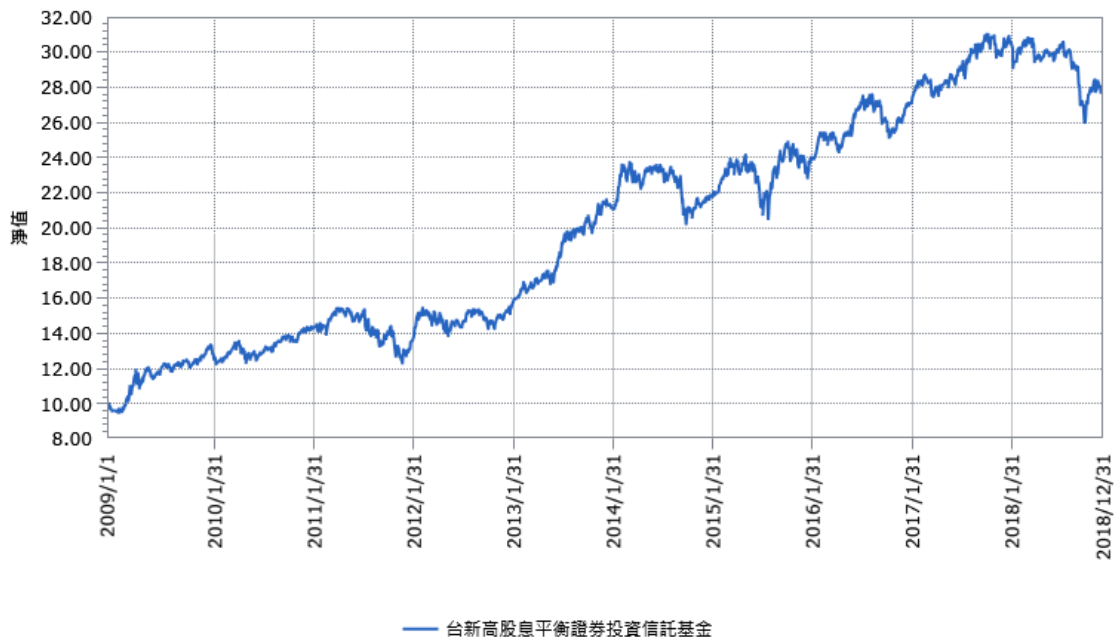
(五)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成立於 94.06)

資料日期：107年12月31日止

Price, 預設, LC 從 2009/1/1 至 2018/12/31, 每 1 日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報酬率(%)	30.74	8.56	-8.86	17.03	41.27	0.32	12.19	9.68	14.28	-7.28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107年12月31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至今
報酬率(%)	-3.41	-6.43	-7.28	16.22	30.81	179.77	179.75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 94.6.10 成立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費用率(%)	2.44	2.30	1.83	1.69	1.79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附錄六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項目 時間	證券商 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 他	合計		單位數	比例 (%)
最近 年度	台新綜合證券	116,832	56,348	0	173,180	185	0	0.00
	元富證券(股)	115,396	3,662	0	119,058	125	0	0.00
	華南永昌證券	80,835	0	0	80,835	89	0	0.00
	兆豐證券(股)	70,009	6,400	0	76,409	84	0	0.00
	國票證券	58,251	2,480	0	60,731	64	0	0.00
當年度 截至刊 印前一 季止	元富證券(股)	181,960	15,545	0	197,505	201	0	0.00
	台新綜合證券	172,630	10,254	0	182,884	200	0	0.00
	兆豐證券(股)	83,080	39,135	0	122,215	126	0	0.00
	大和國泰證券	69,421	26,698	0	96,119	96	0	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77,819	1,045	0	78,864	85	0	0.0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第四條及第六條)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單位。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第五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內容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第七條)

- 一、基金之成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五、成立條件與成立日」之內容
- 二、基金之不成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之內容

陸、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本基金係開放式基金，並無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柒、基金之資產(第九條)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正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第十條）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出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另以書面協議負擔之。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一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內容）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二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職責」之內容）

拾壹、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三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職責」之內容）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第十四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投資基金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基金概況】肆、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之內容）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內容）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第廿條及第廿一條）

一、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計算標準詳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七），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第四位，第五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基金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廿二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廿三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四)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五) 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第廿四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

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第廿五條）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三、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四、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第廿七條)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第廿八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四、受益人會議」之內容)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第卅一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基金資訊揭露」之內容)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理公司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經理公司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概况】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經金管會核准籌設。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107年12月31日

年 月	每股 面額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股 數	金 額	
93年6月~99年12月	10元	30,000,000股	300,000,000元	股東投資
99年12月~	10元	45,454,545股	454,545,450元	現金增資
合計		75,454,545股	754,545,450元	

三、營業項目

- (一)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 (三)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四)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五)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101年5月17日募集成立「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01年11月1日募集成立「台新資源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羅傑斯環球資源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新羅傑斯世界礦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102年6月6日募集成立「台新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103年6月3日募集成立「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新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 104年9月9日募集成立「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105年6月20日募集成立「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 105年9月29日募集成立「台新歐洲動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 105年11月17日募集成立「台新中美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 106年5月15日募集成立「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 106年8月2日募集成立「台新 MSCI 新興市場國家傘型 ETF 基金」之「台新 MSCI 台灣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新 MSCI 台灣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新 MSCI 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 106年11月27日募集成立「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2. 107年5月18日募集成立「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台中分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03 日設立

高雄分公司於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設立

(三)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更換部份：

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變更日期	身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由
96/1/1	董事	彭宗建	李美玲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6/6/15	董事	李美玲	陳彥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6/11/15	董事	吳東昇	沈文成	震杰(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7/4/8	董事	李新一	陳佳禕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7/7/1	董事	陳佳禕	陳淑美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8/3/18	董事	陳淑美	林克孝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陳彥	鄧其樂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沈文成	蔡銘城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監察人	邱賢德	梁景森	股權移轉監察人身份自然解除，新任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99/7/27	董事	林克孝	林克孝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監察人	梁景森	梁景森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99/12/18	董事	-	陳瓊讚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依據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董事	-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依據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董事	林克孝	林克孝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梁景森	梁景森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100/6/15	監察人	梁景森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0/8/19	董事	林克孝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103/1/1	董事	陳瓊讚	吳火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維俊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銘城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3/12/26	董事	鄧其樂	周偉萱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指派法人代表
104/2/28	董事	林維俊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解任法人代表
104/7/1	董事	-	林育群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蔡尚明	鍾隆毓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吳清文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4/10/1	監察人	吳清文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6/1/1	董事	吳火生	吳火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鍾隆毓	鍾隆毓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育群	林育群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周偉萱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6/12/28	董事	-	饒世湛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
107/1/1	董事	吳火生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107/4/27	董事	鍾隆毓	林淑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陳麗姿	盛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2、股權移轉部份：

日期：107年12月31日

過戶日期	身份	原股東姓名	轉讓股數	受讓人姓名
95/4/24	5%以上股東	吳敏暉	3,000,000	佳加投資(股)公司
				昶盛投資(股)公司
				泰宇投資(股)公司
95/8/28	5%以上股東	比利思(股)公司	6,000,000	新光證券(股)公司
		震杰(股)公司		
		萬典(股)公司		
		瑞麒(股)公司		
96/12/13	5%股東	泰宇投資(股)公司	1,000,000	東榮投資(股)公司
98/3/18	5%以上股東	比利思(股)公司	14,500,000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震杰(股)公司		
		萬典(股)公司		
		新光證券(股)公司		
99/7/26	5%以上股東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30,000,000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四) 經營權之改變：

98年3月18日台証證券購入台新投信其餘55%持股，成為對台新投信100%持股之母公司。另依據台証證券與凱基證券簽署合併契約要求所示，台証證券於98年12月19日將百分之百持有股權之台新投信轉讓予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案並於99年7月26日完成股權移轉。

(五) 其他重要紀事：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增資 454,545,450 元。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與台灣工銀投信合併完成。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日期：107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數量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仟股)	75,454	0	0	0	0	75,454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 主要股東

經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54,545,450 元整，持股 5%以上之股東組成如下：

日期：107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台新投信股份比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454,545 股	100%

二、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15 人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二) 部門職掌

1、投資處：

- (1) 公募基金操作與績效管理，包括分析、策略組合決策與檢討
- (2) 全權委託客戶協助開發及客服相關業務
- (3)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資產之管理，包括投資研究分析與決策、投資決定與檢討
- (4) 私募基金之操作與績效管理
- (5)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 (6) 國內外產業活動、公司參訪、撰寫研究報告並進行投資分析
- (7) 支援行銷與企劃單位之會議與業務相關活動
- (8) 投資顧問業務
- (9) 投資處各項行政事務

2、行銷業務處：

- (1) 產品銷售規劃與執行
- (2)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 (3) 客戶開發與維護
- (4) 通路契約簽定與管理
- (5) 通路業務營業糾紛之處理
- (6) 銷售通路開拓及合作事項
- (7) 執行銷售通路業務互動及服務
- (8) 客戶電話、臨櫃服務與理財諮詢
- (9) 資產配置與產品建議
- (10) 公司形象建立
- (11) 媒體公關
- (12) 電子交易規劃建置與維護
- (13) 公司入口網站規劃與維護
- (14) 分公司各項業務

3、行政處：

- (1) 年度預算之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 (2) 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 (3)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各項投資之處理
- (4) 基金會計
- (5) 全權委託會計
- (6) 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贖回等相關事務
- (7) 資訊策略的制定與建議
- (8) 資訊資源的分配與協調
- (9) 資訊架構的規劃與整合
- (10) 資訊系統的開發及維護
- (11) 文書行政作業
- (12) 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4、企劃部：

- (1) 擬訂年度營運計畫
- (2) 資訊搜集、分析
- (3) 專案研究、執行

5、境外基金業務部：

- (1)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 (2) 境外基金之募集、銷售
- 6、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
 - (1)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 (2) 依照年度計劃定期辦理各單位法令遵循之評估
 - (3) 各種契約、文書之審核與督導
 - (4)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
 - (5) 控管各項投資風險
 - (6) 建置風險控管系統
- 7、人力資源室：
 - (1) 人力資源政策規劃與執行
 - (2) 薪資與福利制度規劃與執行
 - (3) 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 8、稽核室：
 - (1) 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法令規章依據及使用之表單。
 - (2) 基金募集、基金管理、基金交易、基金事務處理、營業紛爭處理及業務收入各項作業之稽核。
 - (3) 採購付款、薪工作業、固定資產、投資、電腦資訊作業、內部管理制度各項作業之稽核。
- 9、董事長室：
 - (1) 綜理股東會、董事會事務
 - (2) 統籌公司治理事務及督導各權責單位之執行

三、經理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日期：107年12月31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名冊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股數/持有比例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代理總經理	葉柱均	107.11.17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瀚亞投信協理	無	無
行政處副總經理	王世昌	99.06.01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新光投信風險管理室副總經理	無	無
投資處副總經理	楊珮玉	107.03.30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 新光投信協理	無	無
投資處國內股票投資部副總經理	沈建宏	101.04.09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日盛證券協理	無	無
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葉柱均	107.5.28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瀚亞投信協理	無	無
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林怡宏	105.08.01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所碩士 復華投信協理	無	無
稽核室協理	廖美惠	93.09.13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匯豐中華投信稽核室經理	無	無
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經理	許焜耀	101.07.14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台灣工銀投信法令遵循部經理	無	無
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鄭惠月	106.01.03	Royal Roads University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Executive Management 日盛投信資深經理	無	無

四、經理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日期：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選任時	目前	選任時	目前		
董事	饒世湛	106.12.28	3年	75,454 (仟股)	75,454 (仟股)	100%	100%	台新金控總經理兼法金事業群執行長 華美銀行(中國)行長 國泰證券總經理 國泰世華銀行企金、個金執行長	台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林尚愷	106.1.1	3年					Master of Accounting, CLAREMONT MCKENNA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	
董事	林育群	106.1.1	3年					St. John's University, New York, Master of Finance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董事	林淑真	107.4.27	3年					佛羅里達國際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
董事	盛季瑩	107.4.27	3年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監察人	蔡銘城	106.1.1	3年					台灣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新銀行資深協理

*任期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利害關係之公司：

-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 (三) 上述(二)之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前開所指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指派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代表。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名稱(註1)	股票代碼(註2)	關係說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7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
彰化商業銀行	2801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建業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以上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以上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龍王發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永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愷馨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金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其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COSWALK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WEALTH MANAGEMENT INC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家永華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宜昌開發科技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宜昌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寰鈺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肆、營運情形

一、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0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元)	計價 幣別
台新台灣中小基金	87/02/06	29.74	5,583,448.70	166,044,276	台幣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87/06/22	14.1852	636,214,407.60	9,024,797,207	台幣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88/06/07	13.5082	3,622,281,375.35	48,930,347,014	台幣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	89/03/07	27.14	30,607,577.60	830,688,969	台幣
台新中國通基金	92/03/13	38.05	8,599,457.70	327,242,721	台幣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93/12/02	11.1063	159,590,259.60	1,772,453,692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	94/06/10	27.9735	16,055,083.50	449,117,320	台幣
台新主流基金	96/02/08	21.01	16,103,344.90	338,366,258	台幣
台新亞美短債基金	96/04/26	10.9881	8,673,106.10	95,301,183	台幣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基金	100/03/30	5.07	31,816,344.10	161,270,489	台幣
台新印度基金	100/07/27	14.29	16,346,039.80	233,567,293	台幣
台新 MSCI 中國基金	106/08/02	17.94	54,050,000	969,713,839	台幣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投資美元債券 ETF	107/05/18	20.57	23,979,000	493,241,681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	95/06/16	19.1	72,534,335.60	1,385,201,183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B)	101/10/11	13.96	23,680,413.20	330,647,134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USD	103/12/01	0.6251	2,210,715.00	1,381,889.44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B)-USD	103/12/01	0.4562	5,023,634.40	2,291,748.27	美元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新台幣	99/08/05	8.07	48,417,388.80	390,908,432	台幣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美元	107/05/10	0.2625	138,763.38	36,426.16	美元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累計型)	101/05/17	11.7986	29,933,052.00	353,168,687	台幣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101/05/17	8.3215	20,375,997.80	169,558,769	台幣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累計型)-USD	103/12/22	0.3863	4,560,101.40	1,761,548.98	美元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息型)-USD	103/12/22	0.2762	1,361,214.00	376,023.78	美元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102/06/06	10.5648	16,450,613.20	173,797,069	台幣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102/06/06	7.7352	18,430,074.80	142,559,410	台幣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USD	105/12/15	0.3388	926,507.39	313,920.87	美元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USD	105/12/15	0.2613	371,162.49	96,972.16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新臺幣	103/06/03	12.625	295,867,349.10	3,735,416,179	台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元)	計價 幣別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美元	107/05/03	0.4115	43,410,492.34	17,861,883.33	美元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04/09/09	9.44	7,836,840.80	73,997,295	台幣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104/09/09	8.32	13,805,491.60	114,910,664	台幣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累積型)-美元	104/09/09	10.0231	100,528.00	1,007,598.01	美元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04/09/09	8.8771	49,937.00	443,293.58	美元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	104/09/09	9.5764	446,545.50	4,276,305.01	人民幣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05/06/20	9.81	39,544,344.30	387,951,675	台幣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105/06/20	8.97	34,928,991.90	313,290,420	台幣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累積型)-美元	105/06/20	10.2981	1,435,935.59	14,787,471.98	美元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05/06/20	9.4144	1,787,291.43	16,826,299.87	美元
台新中美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105/11/17	10.1013	10,578,891.20	106,861,037	台幣
台新中美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105/11/17	10.5514	76,599.96	808,236.10	美元
台新中美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105/11/17	10.4757	47,842.64	501,183.04	人民幣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06/05/15	9.0435	19,042,800.30	172,212,936	台幣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106/05/15	8.2379	12,512,002.00	103,072,456	台幣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6/05/15	8.8683	289,825.12	2,570,264.79	美元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06/05/15	8.0868	403,653.43	3,264,271.67	美元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新台幣	106/11/27	9.02	56,137,307.00	506,518,385	台幣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美元	106/11/27	8.8054	2,343,275.83	20,633,593.72	美元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暨股東權益變動表揭露。
。(詳附錄五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伍、受處罰之情形 (最近二年度)

日期/函號	受處情形	處分內容	改善情形
107.2.8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3707 號	未採取合理措施驗證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瞭解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未就負面新聞消息人物建立檢視與監控作業程序，核有違反行為時「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4點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9條規定	應予糾正	已採取合理措施以驗證實質受益人及瞭解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已建立檢視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作業程序，並進行相關監控後綜合研判是否進行申報。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未載事項】

公開說明書未記載之事項，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等。

【基金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項次	銷售機構	住址	電話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1段96號13樓	(02)2501-1000
證 券 商 / 投 顧 公 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1段176號B1	(02)8787-1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	(02)2181-888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11號3樓	(02)2504-8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02)2718-123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3樓部分、2樓	(02)2747-8266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6-1號5樓	(02)2311-8181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02)2181-5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4樓	(02)8789-8888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6號4樓	(02)2508-48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4樓、6~9樓	(02)2388-21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	(02)3322-7209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333號19樓	(02)2326-9888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3樓	(02)2393-99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02)2545-6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65號8樓	(02)8712-1322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9樓之13	(02)7706-0708
	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7號8樓之3	(02)2718-6800
	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6號33樓	(02)7711-5599
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87號14樓	(02)7707-7799	
銀 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15、16樓	(02)2771-6699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38號	(02)2371-311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105號	(02)2556-8500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57號12樓	(02)2536-2951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1段88號3樓	(02)2820-816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99號3樓	(02)8771-7888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246號	(02)2752-5252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西門路1段506號	(06)214-127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02)2506-3333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30號	(02)2559-717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24號5樓	(02)2173-1958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49號	(02)2349-3456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延平北路2段133號	(02)2553-910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	(02)2326-8899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27號3樓	(07)238-5188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36號15~17樓	(02)6612-801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懷寧街53號4樓	(02)2348-345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愛國東路216號	(02)2393-1261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327號	(07)287-1101

【特別應記載事項】

-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一】）
- 二、經理公司遵守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詳見【附錄二】）
- 三、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附錄三】）
- 四、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詳見【附錄四】）
- 五、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詳見【附錄五】）
- 六、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詳見【附錄六】）
- 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詳見【附錄七】）
-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詳見【附錄八】）

* 注 意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理公司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經理公司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附錄一】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前言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四項	經理公司：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本契約之規定，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六項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之人。	第五項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七項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該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第六項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第八項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並經金管會核准之日。	第七項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第十一項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第十項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第十七項	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第十九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廿二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第二十三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七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廿六項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第二十八項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第廿七項	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項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刪除)	(刪除)	第三十項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平衡型之開放式基金，定	第一項	本基金為平衡型之開放式基金，定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名為 <u>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u>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u>伍拾億元</u> ，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五分之一，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伍億單位</u> 。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 <u>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u> 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 <u>三十天</u> 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 <u>六個月</u> 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 <u>三十日</u> 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本基金</u> 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單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九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第十一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及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p>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 <u>三十日</u> 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壹萬元整</u> ，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之金額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最低金額新臺幣 <u>壹萬元</u> 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 <u> </u> 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 </u>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壹拾億元</u> 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 </u> 元整。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有關法令</u> 及「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 <u>相關法令</u> 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臺灣中小企業銀行</u> 受託保管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專戶</u> 」。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平衡基金專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 <u>扣押</u> 或行使其他權利。	第二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u>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三項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另以書面協議負擔之。	第三項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刪除)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第三項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十二條 第三項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構。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u>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u>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u>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u>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九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	第十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第十四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u>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u>
第十六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撤銷核准</u> 等事由， <u>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u> 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 <u>適當人</u> 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第十七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 <u>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 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u>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u>
第十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撤銷核准</u> 等事由， <u>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u> 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 <u>適當人</u> 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 <u>本基金</u> 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 <u>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u> 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u>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u>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 <u>係受</u> 經理公司委託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u>保管</u> 。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 <u>受</u> 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u> 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 <u>並以</u>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 <u>以</u>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u>辦理</u> 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及</u>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五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七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u>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 <u>由經理公司</u> 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 <u>實際或預期</u> 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 <u>並應即報金管會。</u>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 <u>或有違反之虞時</u> ，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 <u>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u> 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項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	第十二項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額</u>，每季平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且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p> <p>(二) 前述有關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u>，每季平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30%)之規定，其計算方式係指本基金於每季終了之日(即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該季每日持有<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u></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u>上揭資產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u>，其中投資於<u>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_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p>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u>證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季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30%)。</u></p> <p><u>(三)本基金之股票投資部位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股利率(現金股息/股價)高於市場平均水準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前述「現金股息」係指該公司最近一年內已公布(經股東會通過)之現金股息；「股價」係指每一營業日各該股票之收盤價；「市場平均水準」係指前一月度全體上市、上櫃公司之平均股利率，其計算公式為(各上市及上櫃公司現金股息乘以該公司當月最後交易日流通在外股數之總合)除以(全體各上市及上櫃公司當月最後交易日股價乘以該公司當月最後交易日流通在外股數之總合)。</u></p> <p><u>(四)本基金依前述規定持有之股票，於持有後因股利率變動而導致低於市場平均水準時，經理公司應於發生後兩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規定。</u></p> <p><u>(五)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經理公司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比例之限制，本款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u>(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p> <p><u>(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p>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然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經理公司應於三十個營業日內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限制。</u>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一)現金；(二)存放於銀行；(三)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四)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u>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第(二)至第(四)項資產之最高總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所規定之比率。本基金資產所存放之銀行及所購買之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u>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 <u>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u> 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利率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 <u>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 <u>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u> 或私募之有價證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第七項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八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公司債(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公司債應包含該公司所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債券；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刪除)	(刪除)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款	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_____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第七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無擔保公司債所稱之公司債應包含該公司所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債券；	第七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四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七項 第十三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七項 第十五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條件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十四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十五款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第七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之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此外，除指數型基金（ETF）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 90% 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第七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項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	第七項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十七款	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十八款	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u>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
第七項第十八款	投資於 <u>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七項第十九款	投資於 <u>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u> 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七項第二十款	投資於 <u>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u>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 <u>短期票券</u>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七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七項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亦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	第七項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第七項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者；
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第七項 第二十五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第七項 第二十六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u>第一項</u> 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第七項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七項 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七項 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 <u>基金</u> 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三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	第七項 第三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 <u>基金</u> 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u>第一項</u> 所稱利害關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七項第三十一款	所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第三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第三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p>
第八項	<p>前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第(十七)款、第(二十)款至第(二十四)款、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及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第(三十一)款所列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第九項	<p>第七項(八)至第(九)款、第(十一)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第十五條	<p>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p>	第十五條	<p>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p>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 </u>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貳(1.2%)</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u> </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壹貳(0.12%)</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u> </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滿三十日</u>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參佰</u>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 </u>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p> <p>(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十</u>。</p> <p>(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p>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 <u>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 ，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u>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u> 。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	(新增)	(新增)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 <u>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u> ，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 <u>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u> ，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 <u>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u>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 <u>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u> 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u>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廿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 <u>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u> 計算之。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但 <u>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u>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 」及「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 」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四位，第五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廿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 <u>更換者</u>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 <u>破產</u> 、 <u>撤銷核准</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 <u>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u>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 <u>停業</u> 、 <u>歇業</u> 、 <u>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 <u>更換者</u> ； (四)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 <u>破產</u> 、 <u>撤銷核准</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五)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 <u>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u> ，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 <u>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u>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 <u>停業</u> 、 <u>歇業</u> 、 <u>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u>基金</u> 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 <u>基金</u> 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一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 <u>共同</u> 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一款	金管會基於 <u>保護</u> 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u> 、 <u>撤銷核准</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業</u> 、 <u>歇業</u> 、 <u>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u> 、 <u>撤銷核准</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停業</u> 、 <u>歇業</u> 、 <u>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 <u>本基金</u> 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六款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六款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 <u>本基金</u> 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 <u>適當之清算人</u> ，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 <u>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u> 為清算人。
第三項	因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 <u>受益人會議決議</u> 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第三項	<u>基金保管機構</u> 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 <u>清算人</u> 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 <u>金管會核准</u> 後，擔任 <u>清算時期</u> 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第四項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 <u>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u> 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廿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一項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得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第一項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 <u>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u> 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u>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u>
第二項	<u>有前項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請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開之通知，如決定召開受益人會議，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會議。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開之通知時，前項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u>	第二項	<u>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三項第一款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項第一款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三項第六款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三項第六款	<u>重大</u>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以書面方式召開 <u>受益人會議</u> ，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 <u>寄</u> 送至指定處所。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受益人會議</u> 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 <u>受益人於</u> 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 <u>送</u> 至指定處所。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u>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u> ，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第一項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權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第二項第三款	每週公布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率、投資組合及 <u>債券附條件</u> 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第二項第三款	每週公布 <u>基金</u> 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u>基金</u> 投資組合、 <u>從事</u> 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第六項	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卅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信託法</u> 、信託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或其他</u> 有關法令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業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台灣台北</u>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臺灣臺北</u>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權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	(刪除)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註：因刪除部份條款或項次，因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條文款次等亦有變動)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Taishi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饒世湛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七年二月九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饒世湛  簽章

總經理：閻正宇  簽章



【附錄四】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一) 董事會結構：本公司設立董事五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二)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會之任選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授權事項行使職權。
- (二) 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 (二) 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督察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關係

- (一) 公司之經理人結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形。
- (二) 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三) 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一) 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 (二) 公司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tsit.com.tw/>。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準則，節錄如下：

第一條（前言）

為建立本公司適當之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特制定本準則。

第二條（酬金之範圍）

本準則所稱之酬金，其範圍如下：

- 一、報酬：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二、酬勞：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三、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亦屬之。但配有司機者，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不計入酬金。

第三條（績效及酬金之風險連結性）

公司應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第四條（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之負責層級及相關考量）

公司董事會應負責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尤其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

前項所謂相關風險因子，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獎酬制度採風險胃納原則）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每年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第六條（酬金支付採長期誘發機制）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第七條（獲利貢獻度之評估）

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公司之整體狀況及該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附錄五】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 410,930,292 元，占資產總額 45%，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主要係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業務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商譽減損評估考量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業務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營業收入認列適當性之評估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其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並於每日認列，因此將可能因基金淨值計算而影響管理費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八。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之計算是否適當，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核對會計人員按各基金淨資產價值依約定費率計算之經理費與保管費，確認是否適當。
2. 核對收取經理費與保管費之存摺或對帳單金額是否與發票、收據相符。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明細，驗算明細表之加總並核對或調節分類帳。
4. 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程序，必要時了解差異原因，未回函部分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
5. 抽查核算經理費與保管費金額認列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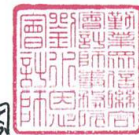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係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 水 恩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9 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三及二四)	\$ 104,752,084	11	\$ 98,535,975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三及二四)	157,292,831	17	161,838,262	1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二三及二四)	60,000,000	7	101,700,000	11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二三及二四)	35,804,986	4	25,525,366	3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二三及二四)	93,967	-	67,651	-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21,021	-	13,348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三及二四)	5,032,059	1	1,634,919	-
流動資產總計	<u>363,396,948</u>	<u>40</u>	<u>389,315,521</u>	<u>42</u>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2,274,060	-	3,000,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449,736	-	6,420,789	1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二)	410,930,292	45	410,930,292	45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424,357	1	7,822,733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3,002	-	269,043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十四、十六及二四)	130,066,212	14	102,169,199	11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53,147,659</u>	<u>60</u>	<u>530,612,056</u>	<u>58</u>
資 產 總 計	<u>\$916,544,607</u>	<u>100</u>	<u>\$919,927,57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五、二三及二四)	\$ 61,250,066	7	\$ 50,982,482	6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8,959,281	3	28,488,426	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440,150	-	1,211,212	-
流動負債總計	<u>91,649,497</u>	<u>10</u>	<u>80,682,120</u>	<u>9</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	-	18,481,000	2
負債總計	<u>91,649,497</u>	<u>10</u>	<u>99,163,120</u>	<u>11</u>
權 益				
股 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754,545,450	82	754,545,450	82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47,856,306	5	47,856,306	5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12,576,318	2	11,990,876	1
特別盈餘公積	550,465	-	517,409	-
未分配盈餘	9,366,571	1	5,854,416	1
保留盈餘總計	<u>22,493,354</u>	<u>3</u>	<u>18,362,701</u>	<u>2</u>
權益總計	<u>824,895,110</u>	<u>90</u>	<u>820,764,457</u>	<u>8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916,544,607</u>	<u>100</u>	<u>\$919,927,5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316,541,677	100	\$ 293,445,670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308,292,733)	(97)	(270,441,480)	(92)
營業淨利	<u>8,248,944</u>	<u>3</u>	<u>23,004,19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十二、十九及二四）				
其他收入	1,516,315	1	2,290,995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1,051	-	(14,443,045)	(5)
財務成本	(14,035)	-	(88,5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43,331</u>	<u>1</u>	<u>(12,240,560)</u>	<u>(4)</u>
稅前淨利	11,092,275	4	10,763,630	4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851,990)	(1)	(4,152,485)	(2)
本年度淨利	9,240,285	3	6,611,145	2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六）	<u>126,286</u>	<u>-</u>	<u>(756,729)</u>	<u>-</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366,571</u>	<u>3</u>	<u>\$ 5,854,416</u>	<u>2</u>
基本每股純益（附註二一）	<u>\$ 0.12</u>		<u>\$ 0.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數		本 質		公 積		留 盈		權 益 總 計
	數	金 額	股 額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5,454,545	\$754,545,450	\$ 47,553,148	\$ 303,158	\$ 7,384,051	\$ 517,409	\$ 46,068,249	\$ 856,371,46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606,825	-	(4,606,825)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1,461,424)	(41,461,42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05 年度淨利	-	-	-	-	-	-	6,611,145	6,611,145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56,729)	(756,729)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854,416	5,854,416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5,454,545	754,545,450	47,553,148	303,158	11,990,876	517,409	5,854,416	820,764,45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585,442	-	(585,442)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3,056)	(33,056)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3,056	33,05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235,918)	(5,235,918)	
106 年度淨利	-	-	-	-	-	-	9,240,285	9,240,285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6,286	126,286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366,571	9,366,57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5,454,545	\$754,545,450	\$ 47,553,148	\$ 303,158	\$ 12,576,318	\$ 550,465	\$ 9,366,571	\$ 824,895,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10 -

《完整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錄六】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3-38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3樓
電話：(02)25011000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1-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2-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水恩

會計師 楊靜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3-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成立，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本基金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07 年 2 月 8 日由經理公司之董事長簽核通過。

三、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8-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並重新計算其單位成本。利息收入則按應計基礎列計當期收入。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銀行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90,267,682	\$63,002,401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1.2% 及 0.12% 之比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逐日累積計算，每月給付乙次。惟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部分，不得收取經理費。

七、所得稅

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股利收入及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依 91 年 11 月 13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和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自 92 年度起利息收入以淨額入帳。

八、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的規定，本基金的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10-

本基金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股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

債券

(一) 轉換公司債：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

(二)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值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讓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 1 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 1 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利息為準。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即列為現金股利，作為當期收入。

-9-

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	與本基金會之經理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06年度	105年度
委買股票金額-台新證券	\$108,718,400	\$ 78,608,850
委賣股票金額-台新證券	\$ 64,462,400	\$ 83,887,500
手續費-台新證券	\$ 184,712	\$ 177,041
經理費-台新投信	\$ 5,961,609	\$ 5,213,988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經理費-台新投信	\$ 546,151	\$ 391,668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商品係以固定利率為主，具公平價值變動風險。投資主要包括公債及可轉換公司債等，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139,053,200 元及 76,716,650 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風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11-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及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060 號函核准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

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

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 (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 (十五) 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 (售) 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 (如：一個月、二個月等) 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 (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 (如：一個月、二個月等) 及重新評價之

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

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八】「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

者	NAV:\$8 贖回金額 \$ 800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	------------------------------------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封底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饒世湛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104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1 號 1 樓 電話：(02)2501-3838

台中分公司：403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30 號 21 樓之 3 電話：(04)2302-0858

高雄分公司：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 號 7 樓之 2 電話：(07)536-2280

網址：<http://www.tsit.com.tw>

E-mail：srv@tsit.com.tw